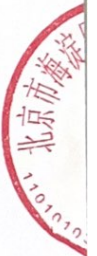


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74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8 号

联系人：陈志国

联系电话：88223962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娜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747342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053019200035663

联系人：张志江

联系电话：18513008820

邮编：102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地区巡查员为甲方提供消防巡查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战斗值班、消防战斗灭火以及配合街道相关部门进行防暴处突等重大安全行动。

2、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由甲方确定。

二、重点地区巡查员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地区巡查员20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重点地区巡查员人员；如有变化，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

数及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三、服务期限

1、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2、续签条款：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欲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并且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 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与乙方续签壹年合同。合同最多续签贰年。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标准

重点地区巡查员岗位每人每月 4280.83 元人民币；以上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0 人 85616.67 元（大写：捌万伍千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1027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千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实行按 季度 付费，以 支票或汇款 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因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人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人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工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工作时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加班,乙方及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重点地区巡查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重点地区巡查员。

2、因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需保证每日全勤到岗,如发现缺人缺岗现象,甲方有权利扣除缺岗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当月的服务费。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失误或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内容。

2、乙方派驻在甲方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20名重点地区巡查员,其中10名重点地区巡查员主要对地区开展全覆盖消防巡查、应急处突等工作,另外10名主要在早晚高峰时段(6:00-9:00/15:00-18:00)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在非早晚高峰时段对地区重要路口、重点单位周边进行交通疏导指挥。20名重点地区巡查员全部施

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

4、乙方应当与重点地区巡查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重点地区巡查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重点地区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5、乙方负责为重点地区巡查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6、乙方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保证重点地区巡查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8、乙方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重点地区巡查员的考勤情况。

9、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并应当在当日內调换到岗。

10、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当日內到岗。

11、因乙方或重点地区巡查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重点地区巡查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事事宜。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

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属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特殊时期，如乙方或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不履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之姚
印娜